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2023〕6号

关于印发《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6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和2023年10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源环境学院

2023年11月3日

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第二条 质量绩效原则。以研究生院招生指标分配测算方案为基础，根据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实施动态调整测算机制。

第三条 招生导师均应为当年招生简章出现的导师，新进引进人才经研究生院招生处同意可以直接招生。为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积极作用，尽可能使每位导师都能够招到学生。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基础指标、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构成。基础指标，指学校核拨学院的招生指标减去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后的指标。专项计划指标，主要用于落实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基础学科建设、交叉学科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

合培养等专项，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上不受有关条款的限制。本办法分配的指标为基础指标和调配指标。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指标配置方案。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和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3名。

第七条 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及学院发展需要，为符合下列情况的博士生导师奖励1名招生指标（同一原因学校奖励指标的学院不再奖励），奖励指标不重复累加，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1名招生指标：

1. 获批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奖励1年）。

2. 获得国家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5年），获得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3年）。

3. 获得教育部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前三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5年），获得一等奖排名前二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3年），获得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奖励1年）；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第一（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2年），获得一等奖排名第一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奖励1年）。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尖

科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导师（连续奖励 5 年），在国际公认的高水平 NCS 子刊（参照 G1 目录）及 PNAS 发表学术论文的导师（奖励 1 年）；（发表论文的时间从上一年度的 10 月 1 日到当年的 9 月 30 日）。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 2 年）。

6. 学校未支持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从获批年份下一年，按执行期每年奖励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7. 学院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导师（入选或晋升两级的奖励 1 名指标）。

以上条款中所有项目和成果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当有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参与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依据学校最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公式计算招生指数，采用研究生院、导师年审系统、导师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科研经费和成果数据，按照招生指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博士研究生指标配置（具体办法详见附件）。招生指数大于等于 2 的，如愿增加指标，可以提出申请，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数量决定是否增加。如未获得增加，鼓励积极申请增量指标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稳定的学术团队经申请，可以按照团队成员的招生指数加和进行排序。要求该团队必须具有共同的研究方向，以团队方式招收的博士在读期间，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其他团队。所招学生直接责任导师内部协调，其他成员必须为博士指导小组成员。

第十条 对于未分配到博士招生指标的导师，连续一个培养周期内（4年）的招生指数可以累计，导师在分配到招生指标后，以前的招生指数清零。（周期内有年审未获得博导资格时结束，从下一次获得博导资格时再次计算，之前的不累计）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全为推免生时不超过5名（其中学术学位硕士不超过4名，当学硕超过3名（含）时不得招收公开招考考生），当含有公开招考考生时不超过4名。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础指标，学院按照各二级学科学术型导师人数所占比例配置到学科点，学科点在保证每位学术学位导师配置1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的基础上，按照自身发展需要，结合指标需求的现实情况，按照质量绩效，扶优扶强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合理将指标配置给导师。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础指标，由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在尽量满足每位导师配置1名指标的基础上，按照专业（领域）发展需要，结合指标需求的现实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项指标，包括乡村治理与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旱地农业绿色发展、优质乳工程人才培养、学院培育项目等，具体指标分配由各专项负责人负责。

第十五条 对于因指标数量原因，无法招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尽量能够配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有富余时，优先支持有稳定

的、实力强的实习实践基地，实践经验丰富的联合培养导师，学生实践考核较好的导师。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推免生招生，校内推免生每位导师接收不超过2名，对于卓越农林人才计划、强基计划、推免工作奖励等专项的推免生，每位导师接收不超过1名。当接收推免生超过3名（含）时，不再配置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超过5名（含）时，不再配置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新晋的、延期的、外聘的或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的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专项指标除外）。

第十九条 各项指标分配，原则上优先保证各种专项指标招到学生，确保专项指标足额足量招到学生。

第二十条 博士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标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若无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报考，应在导师所在学科进行调配，无法调配的指标由学院收回重新分配。

第二十一条 《资源环境学院“创新人才培育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支持的人才，按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增量指标由导师个人申请，不受以上条款的限制。但不能超过学校限定的招生人数。

第二十三条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造假、学术道德失范及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直接停招三年；当年所招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二十四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培养就业联动预警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对在就业周期（即前一年的6月、9月、12月毕业的研究生统计时间分别为前一年的10月底、12月底和当年4月底）内到达就业统计时间尚未就业的博士，每生扣减导师1个博士招生指标；硕士在一个就业周期内有2名或连续两个就业周期各有1名硕士未就业，扣减导师对应类别1名公开招考硕士研究生指标（根据学校就业中心提供的数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定）。

第二十五条 当指导教师的招生人数超过学校上限时，由学院统一调配。

第二十六条 扣减等原因空余出的指标，优先支持学校政策无法支持的人才、学院拟支持的人才和科研团队，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或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条款，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资环〔2021〕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

抄送：校研究生院。

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

一、数据的来源

科研项目到位经费和科研成果通过导师所在单位科研推广部门获取，参考研究生导师年审系统的数据。

二、计算公式

招生指数={配置指标×[(博导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和/学院博导近三年科研经费总和)×0.6+(博导近三年科研成果得分和/学院博导近三年科研成果总和)×0.4]}+实际课堂课时/32*0.1+未获得招生指标导师上一年招生指数(最多一个周期4年)-博士生盲审未通过扣减

三、赋分体系

(一) 科研成果与科研经费

1. 科研成果

(1) 发表论文

G1类论文 20分;

A类前十论文 10分, 其他期刊论文 5分;

B类论文 2, 其他类收录论文 0.5分;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发表的中文期刊 0.5分,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2分;

对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单位不一致的, 按照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并且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 计 100%; 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但不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 计 50%; 对于我校非第一作者单位但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 计 30%; 对于我校非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

作者单位的论文，不计分。

(2) 专利

国际专利每项 0.5 分，发明专利每项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0.2 分。

(3) 软件著作

每部软件著作 0.2 分。

(4) 著作

每部专著赋值 3 分。

(5) 标准

制定并颁布的省部级标准每项 3 分，地方标准每项 1 分。

2. 科研经费

导师近三年的校外实际到位经费减去划拨出去的经费来核算。

(二) 加分项目

1. 研究生课时：课时单位按照 32 学时/门，计 0.1 分，按照当年的实际课堂课时计算，公式为：实际课堂课时/32*0.1。

2. 招生指数累计：对上一年度未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该导师上一年度的招生指数可以在计算招生指标当年进行累加，最多累加一个博士培养周期 4 年，获得招生指标后清零，下一年重新开始计算；已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该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数清零。

(三) 减分项目

博士盲审扣减：博士盲审有一位专家未通过盲审，当盲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送审，经增评后通过盲审的，不扣分，增评未通过扣减 0.2 分；当盲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时，扣减 0.2 分。当一位博士盲审中有两位专家盲审结果为未通过时，或一年内有 2 位博士的盲审结果均有

未通过的情况，或连续两年均有博士未通过盲审的情况，扣减 0.5 分。

四、其他事项

（一）以上所涉及的科研成果，论文部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当有研究生参与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他成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未写明作者排序的，默认为排序第一的作者或接受科研成果奖励的作者。

（二）科研经费，不包括校内获得的经费，为导师当年校外的到位经费，减除划拨出去的经费。

（三）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携带相关证明原件，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进行核对。

（四）以上加分和减分项目，从 2022 年开始，招生指数累计最多以一个培养周期（4 年）累计，研究生课时加分和博士盲审扣减均计算前一年的数据。